

渭南市大荔县 2025 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
目

(合同包 7 : 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日

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大荔县 2025 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合同包七： 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约定的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冬枣、柿子经济林提质增效6000 亩，发展林下经济1000亩，沙苑区森林质量提升244亩。

2、服务内容：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协调等及相关服务。

三、**监理期限：**项目施工管理全周期。

四、监理人员组成

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组成配置，在项目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保持稳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卓林，身份证号码：610523199705257815，注册号：61016462。

五、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监理费用：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 110,7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提供监理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2、指导监督乙方积极履职，按要求开展工作，对发现乙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要求。

3、支持乙方依法履职，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条件；落实现场人员协调配合，及时沟通解决遇到的问题。

4、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提交决定事宜，及时给予答复；对服务方提出有关项目实施的意见或要求，会同乙方协商解决。

5、指导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和自身安全防护。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二) 乙方

1、制定监理方案和计划，建立监理制度，按要求依法履职，按程序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监理任务。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2、审查服务方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等，督促服务方落实合同要求，并按要求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

时指出，督促整改。

3、严把服务质量；统计服务进度，督促服务进展，每日统计进度，每周汇总上报；参加检查验收，审核服务费用，全过程做好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4、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避免出现矛盾和纠纷；加强自身在监理过程中的安全防护，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同时督促服务方落实各项措施，加强安全文明服务。

5、对服务方提出的服务量或设计变更要求，及时核实并提出意见，会同甲方作出决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做好服务进度、质量等监理过程记录。建立监理日志，健全监理意见书等，规范签证、变更过程资料，监理结束整理交由甲方归档留存。

8、参与项目验收结算，真实准确核定数量。建立阶段报告制度，定期报告进度、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服务执行情况等。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9、加强监理人员管理，组织监理人员按要求履职，驻守服务现场做好旁站式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离场或更换。对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按甲方要求更换具备相应监理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10、承担监理范围的其他任务。

七、违约责任

对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对服务现场监督指导不到位，致使现场混乱或违规作业，造成较大安全、质量隐患或其他较大影响，不积极整改的；

- 2、监理过程不规范，资料不全，计量不准确，影响工程结算的；
- 3、对不按要求履职，质量、进度把控不严，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 4、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随意离场或不按要求实施监理、不积极整改、影响项目实施的。

八、其他

(一) 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列事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相应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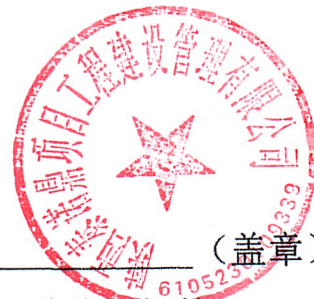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